

张家湾镇监控维护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监控维护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勘视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邮政编码：101113

联系人：徐进

电 话：61562861

传 真：69853810

乙方：北京华勘视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庆良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43号A0339号

邮政编码：101108

联系人：丁承贵

电 话：18611296317

传 真：010-615979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张家湾镇监控维护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监控维护

1.2 项目内容：对张家湾镇建设的区域内各行政村监控系统维护、日常运营维护

1.3 项目地点：通州区张家湾镇

1.4 外包服务内容

1.4.1 范围包括：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建设的区域内各村现有监控设备、前端、存储平台等所有软硬件的配置、检查、调试工作，并负责光模块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和损坏后设备的更换工作。

1.4.2 外包服务对象

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服务对象，包括设备的清单、配置信息以及网络信息等内容的详细描述见附件 1

1.4.3 服务标准

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服务标准详细描述见附件 2

1.5 服务责任分工界面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张家湾镇建设的区域内各行政村监控系统维护、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

乙方负责：对张家湾镇建设的区域内各行政村监控系统维护、日常运营维护。

1.6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

甲方依据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1580000.00)。

业务事项：____，该业务事项属于IT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款：人民币：_____，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

业务事项：_____，该业务事项属于_____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税款：人民币____，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

上述发票价税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2.2 支付方式

甲方以A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 A、支票 B、网上银行 C、电汇 D、现金

若选择网上银行或者电汇方式，请填写以下信息：

付款账户名称：

付款开户银行名称：

付款银行帐号：

付款单位联系人：

付款单位联系电话：

收款账户名称：北京华勘视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北京通州运河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11001042800053008552

收款单位联系人：丁承贵

收款单位联系电话：18611296317

付款客户须知：客户您在实际付款时，请在付款单中列明汇款事项、合同号、账期信息，谢谢配合。

2.3 支付时间

A 甲方按照以下 E 按半年支付 约定支付上述合同总价款。

B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合同总价款。

C 按月支付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人民币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期限，足月的按月计费，不足月部分按日计费。甲方应于每月 3 日至 25 日期间向乙方支付本月服务费用，如服务起始日不是当月 1 日，则服务起始月份的服务费用与下一个月的费用在起始月份的下一个月一起支付；如服务终止日不是当月最后一日，则服务终止月份的服务费用与上一个月的费用在终止月份的上一个月一起支付。起始月份和/或终止月份的实际代维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应按天折计，即起始月份或终止月份服务费用=本合同月服务费用×12÷365 ×当月实际服务天数。

D 按季度支付

本合同月服务费用 元，甲方按每自然季度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人民币 。

甲方应于每自然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服

务费用。如果服务起始日不是每自然季度的第一日，服务起始日当季度的服务费用应在服务起始日开始后的 10 日内支付。如果服务起始日不是每自然季度的第一日和/或服务终止日不是每自然季度的最后一日，当月服务费用=本合同月服务费用×12÷365×当月实际服务天数。

E 按半年支付

本合同月服务费用 131666.67 元，甲方按每半年向乙方支付：
¥7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

甲方应于每次支付当期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期的服务费用。支付周期半年一次，每次支付期限为上次交费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如果服务期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折计，当月服务费用=本合同月服务费用×12÷365×当月实际服务天数。

F 按年支付

本合同月服务费用 元，甲方按每年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人民币 。

甲方应于每次支付当期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期的服务费用。支付周期一年一次，每次支付期限为上次交费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如果服务期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折计，当月服务费用=本合同月服务费用×12÷365×当月实际服务天数。

2.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增值税应税项目服务，在乙方提供服务并确认收入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合同总价款调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服务范围、内容和级别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双方所指派的专人根据各方的授权范围可代表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报告和备忘录等。

3.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及必要时进入服务现场的方便条件。

3.4 甲方应与乙方充分沟通和交流，以便于乙方熟悉和了解甲方的机房环境、网络环境及网络设备。

3.5 甲方应派专人协助、配合乙方服务人员排除服务范围内的各种网络和系统故障。甲乙双方可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服务报告和服务备忘录等作为评价服务质量的依据。

3.6 甲方应及时对自身数据进行备份，因甲方不能够提供备份导致故障无法恢复等对甲方网络和/或系统不利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3.7 甲方及时提供服务过程中需更换的软件、硬件及必要的材料，因甲方不能够提供这些软、硬件及必要材料导致故障无法恢复等对甲方网络和/或系统不利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并委派有能力和有经验

的人员提供服务。

4.2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者按照折旧价格/重置价格（二者以较低价为准）赔偿。

4.4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要认真负责，保证在甲方购买的服务级别时限内做出相应响应，并在服务提供完成后提交服务相关记录。

4.5 乙方与甲方按照约定方式召开网络运行分析会，对一定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沟通和交流，以加强双方工作配合的默契程度。

4.6 乙方针对实际运维工作，向甲方提供服务意见和建议，以共同做好服务工作。

4.7 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将部分代维内容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乙方对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 A.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B.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C.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5.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0.5%的违约金。

5.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两个月，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主张本条第2款所约定的违约金。

5.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0.5%的违约金。

乙方仅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遭受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商业利润、潜在客户等损失）承担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6.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本合同4.7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7. 保密和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经营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7.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7.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7.4 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软件著作权人。

8. 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8.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8.3 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9. 合同变更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9.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12.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12.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12.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12.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甲方：

乙方：北京华勘视通网络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61597904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的附件 1、附件 2 作为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页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监控维护



授权代表：王飞

2022年7月30日



授权代表：孟庆良

2022年7月30日

(此页以下无合同正文)